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要求，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满足公司2018 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张静璃、任庆英、郭彦林、黄小坤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任庆英	郭彦林	黄小坤	张静璃

2018 年 4 月 25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